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胶辊制造、轧辊热处理及修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4205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axc92		
建设项目名称	胶辊制造、轧辊热处理及修复加工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4065853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曙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曙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曙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尚华		BH 025578	陈尚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尚华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 025578	陈尚华
李炆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60582	李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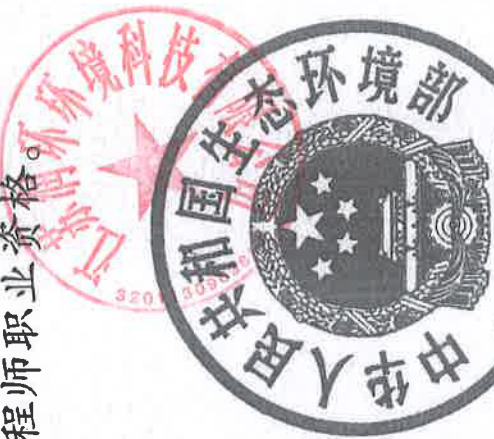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尚华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629805

查询时间：202604-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5	195	1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炆		202604 - 202606	3
2	陈尚华		202604 - 2026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附表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胶粘剂 MSDS
- 附件 6 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审（登记）表、现场勘察表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1 报批申请
-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5 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7 环评合同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及现有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9 关于轧辊修复加工不再建设的情况说明

附件 20 总量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胶辊制造、轧辊热处理及修复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282-89-02-634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共昌大道与老宜金路交叉口东 150 米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19.052 秒, 31 度 34 分 49.7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宜数投备 (2025) 727 号								
总投资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0.00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9017.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要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td><td>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d><td>无</td></tr></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无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颗粒物、二硫化碳，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宜政发〔2023〕1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宜金公路西侧、南至中新东路南侧，西至现状企业、北至前仁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51.18 公顷。 工业区产业发展：结合新建历年的产业发展情况及产业集聚度，未来发展应以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汽车零配件等为新型主导产业；以化纤纺织、轻工机电等为传统优势产业；以综合资源利用、商贸物流等作为转型升级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共昌大道与老宜金路交叉口东 150 米，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轻工及新材料产业，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的主要产品为橡胶胶辊和聚氨酯胶辊，是化纤纺织产业重要配件，属于化纤纺织及其延伸产业，是园区鼓励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4916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项目的建设亦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轻工及新材料产业，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的主要产品为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是化纤纺织产业重要配件，属于化纤纺织及其延伸产业，是园区鼓励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相符

	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在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防护距离要求。	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属于清洁能源；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危废填埋焚烧设施，并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危废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相符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总量已纳入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大气污染物总量不会超过集中区环境容量。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	相符

	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负面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64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1-3 周边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		

	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2018-2025 年）》中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025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025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项目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噪声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 号），本项目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							

	单和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新建工业集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政策要求的，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要求的。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相符
		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非化工企业管理要求如下： （1）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与园区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有关联性但不影响主导产业，可以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允许保留，并允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适当发展。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允许保持现有环评已批复的产品产能。 （2）各企业现阶段需要按照表 9.3.1-2 提出现有与规划产业不符的企业的转型升级、发展限制要求进行厂内的升级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生产橡胶胶辊和聚氨酯胶辊，并具备轧辊热处理能力。胶辊属于纺织产业重要的配件，属于允许保留项目。本项目对现有胶辊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	相符
	鼓励主导产业	依托中国化纤纺织产业为重点、特色轻工机电产业为补充的专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化纤纺织及其延伸产业、新材料和轻工机电产业	本项目生产胶辊属于化纤纺织业的重要配件，属于其延伸产业	相符
	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及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的项目；列入《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上述文件中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0-2030）中的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轧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明	相符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		已废止	相符
		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先进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建设危废填埋焚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轻工产业及新材料（C292 塑料制品业、C131 谷物磨制、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C33 金属制品业等）	涉及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氮、磷工艺废水排放的项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涉及电镀、“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内平衡	相符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目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上述文件中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轻工产业及新材料（C292 塑料制品业、C131 谷物磨制、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C33 金属制品业等）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扩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宜南山区。	符合
产业发展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二）禁止新建、扩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项目。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其他	（一）“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项目。	符合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本项目已在宜兴市数据局备案，备案号：宜数投备（2025）727 号。	符合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 型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在项目获得审批后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的风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并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	符合
		资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焦、页岩	符合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页岩油、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油、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本项目选用先进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属于“三区三线”中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		相符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0km 上溯至 50k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也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0km 上溯至 50k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k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k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0k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二）～（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	相符

	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三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td><td>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等，涂胶工序使用 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中的其他的 VOC 含量限量 ≤50g/L 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td><td>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库或危废仓库的密闭容器、包装袋中，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td><td>相符</td></tr> <tr> <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等，涂胶工序使用 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中的其他的 VOC 含量限量 ≤50g/L 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库或危废仓库的密闭容器、包装袋中，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等，涂胶工序使用 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CILBOND 62W 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中的其他的 VOC 含量限量 ≤50g/L 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有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库或危废仓库的密闭容器、包装袋中，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		相符																

	方案》（环 大气 〔2019〕53 号）	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风速均高于 0.3 米/秒；处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期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相符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相符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企业已录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系统。	相符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无颗粒物。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相符
7、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使用自动化设备，属于先进工艺、先进设备，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从厂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需求。 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艺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理污染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需征得水、气、固体等部门意见。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	相符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 VOCs 含量水性胶粘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辊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胶辊制造、轧辊热处理。鑫源辊业于 2002 年 6 月编制《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7 月 9 日获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之后企业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胶辊项目已停产，保留产能为锻钢轧辊 1000 吨/年，该报告获得“三个一批”环境保护核查审查意见。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锻钢轧辊 1000 吨。 因企业发展需要，鑫源辊业拟投资 10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现有项目锻钢轧辊产能不变），并购置平板硫化机、缠绕浇注机、喷砂设备、橡胶缠绕机、蒸缸、热风循环烘箱、等温淬火炉、深冷处理设备等设备进行扩建（本项目产能为年产胶辊 900 吨、年热处理加工轧辊 15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胶辊 900 吨、年产锻钢轧辊 1000 吨、年热处理加工轧辊 15000 吨。轧辊修复加工生产线不再建设。本项目已于宜兴市数据局取得宜兴市数据局的立项备案（备案号：宜数投备〔2025〕727 号），项目代码：2504-320282-89-02-63430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踏勘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车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胶辊生产线	橡胶辊	0	200	+200	1200	橡胶聚氨酯车间
2		聚氨酯胶辊	0	700	+700	1200	
3	锻钢轧辊生产线	锻钢轧辊	1000	1000	0	2400	金工车间、热处理车间
4	轧辊热处理生产线	轧辊	0	15000	+15000	2400	热处理车间、橡胶聚氨酯车间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辅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聚氨酯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6000m ²	新建车间
	金工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3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
	热处理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7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280m ²	附带食堂,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新建
	辅料仓库		5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500m ²	新建
	气瓶区		10m ²	位于热处理车间气割区
公用工程	供水		1691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60t/a	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蒸汽		300t	由园区供汽管网提供
	供电		1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胶粘剂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淬火油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DA004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减振等	/
	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设 10m ³ 事故应急池配备总容积达 300m ³ 的储水袋	新建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总用水量为 1691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目前管网已铺设到位，供水可满足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员工每天用餐三次，食堂用水量取 5L/（人·次），考虑全厂（50 人）食堂用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225t/a。

③循环冷却用水

退火降温用水循环水量为 12t/h，平均每月补充 2 次蒸发损耗，每次补充 12t，则退火降温用水量为 288t/a。

④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年蒸汽用量为 300t/a，蒸发损耗 20%，则收集的冷凝水量为 240t/a，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⑤淬火工艺清洗用水

清洗槽容积为 20m³，正产工况下注水量为 14m³，清洗水循环使用，平均每 3 月更换一次，则清洗槽换水用水量为 56t/a。工件最后一次喷淋清洗使用清水，喷淋水直接作为清洗槽蒸发损耗补充水，平均每月补充喷淋水 4 次，每次用水量约 0.25t，则喷

淋水用水量为 12t/a。淬火工艺清洗水总用水量为 68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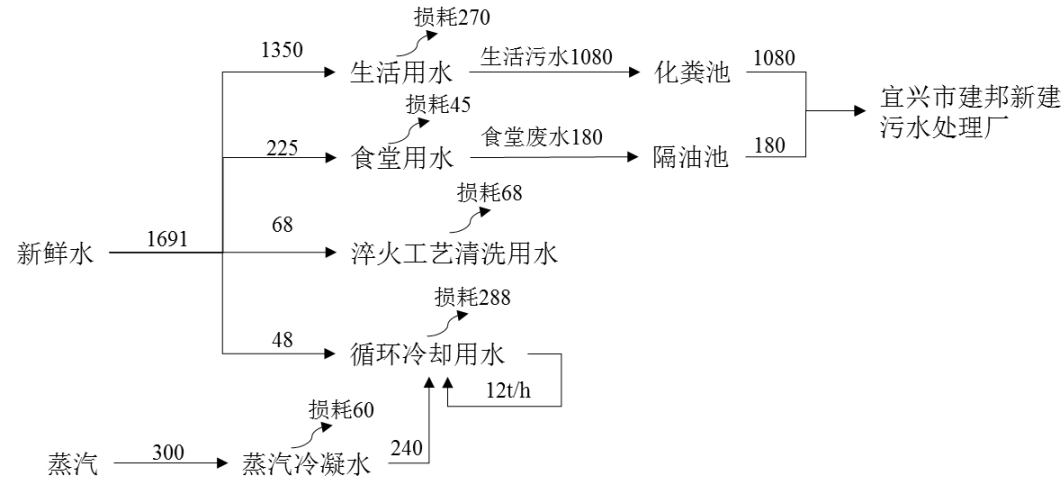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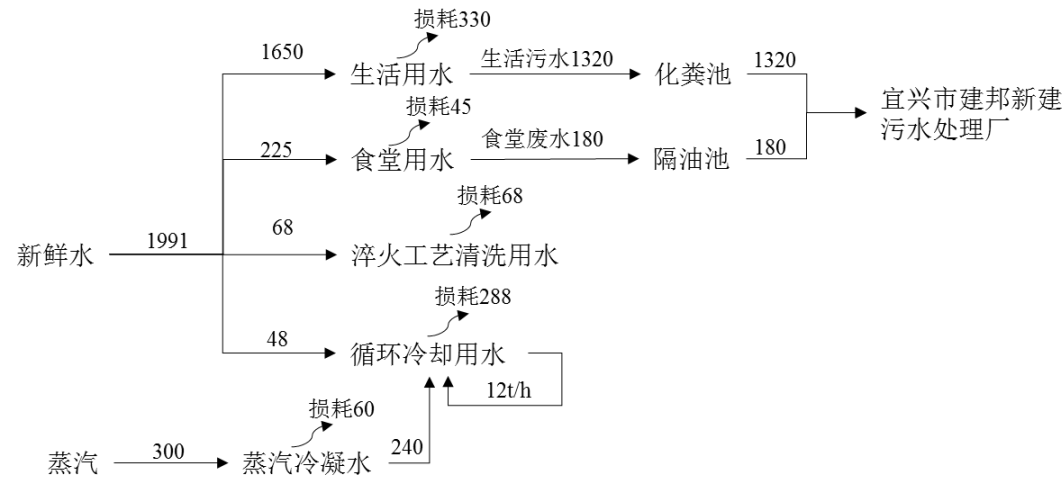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约 120 万 kWh，来自当地电网，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 位置
					扩建 前	扩建 后	变化量		
1	橡胶 胶 辊 生 产 线	丁腈混炼胶	丁腈橡胶、炭 黑、防老剂 RD	35kg/包	0	35	+35	10	原料 仓库
2		氢化丁腈混炼胶	生胶、炭黑、偏 苯三酸三辛酯、 氧化镁、防老 剂、聚乙烯、石 墨、架桥剂、硫 化剂	25kg/包	0	2	+2	1	
3		三元乙丙混炼胶	三元乙丙橡胶、 炭黑、防老剂 RD、Stearic acid、微晶石蜡 与烃蜡	25kg/包	0	26	+26	10	
4		海帕隆混炼胶	氯磺化聚乙烯橡 胶、炭黑、氧化 锌	25kg/包	0	7	+7	0.5	
5		氟橡胶混炼胶	生胶、炭黑、氢 氧化钙、氧化 镁、棕榈蜡	15kg/包	0	5	+5	0.2	
6		硅橡胶混炼胶	聚有机硅氧烷、 无定形白炭黑	25kg/桶	0	5	+5	0.1	
7		铁丝	/	散装	0	1	+1	1	
8		水布	/	散装	0	0.5	+0.5	0.5	
9	聚 氨 酯 胶 辊 生 产 线	聚氨酯预聚体 ^①	氨基甲酸酯预聚 物与聚醚多元醇 反应产物	200kg/桶	0	490	+490	10	原料 仓库
10		模具	/	/	0	5	+5	5	
13		辊芯	/	/	0	430	+430	20	
14	共用	水性粘合剂（胶 粘剂）	乌洛托品<5%； 磷酸锌 (2:3)<5%；氧化 锌<5%；二乙二 醇单甲醚 <2.5%；无水酒 精<2%；二氧化 钛<2%；木精 <1%；石炭酸 <0.5%；腰果， 坚果壳液<0.5%	100kg/桶	0	0.6	+0.6	0.1	辅料 仓库
15	轧辊热	轧辊坯料	/	/	1100	15000	+13900	1500	原料

		处理、轧辊制造生产线共用								仓库
	16		液氮	/	500kg/瓶	0	3	+3	0.5	热处理车间
	17		淬火油	深度加氢精制馏分矿物油	100kg/桶	0.5	5	+4.5	1	辅料仓库
	18		等温淬火盐	硝酸钾 50.5%； 亚硝酸钠 49.4%； C（as CO ₃ ） 0.022%； Ca、Mg、Fe 均 <0.0005%	50kg/袋	1	1	0	1	
	19		淬火加热盐	氯化钡 50%～90%；氯化钠 10%～50%	25kg/袋； 50kg/袋	0	12	+12	1	
	20	设备维护	矿物油	/	100kg/桶	0	0.5	+0.5	0.1	

注：①本项目建成后直接购买聚氨酯预聚体成品，不在厂内合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丁腈混炼胶	/	/	丁腈橡胶混炼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具有较好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粘结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电性能低劣，弹性稍低。	易燃	/
氢化丁腈混炼胶	/	/	氢化丁腈混炼胶是丁腈橡胶中分子链上的碳碳双键加氢饱和得到的产物，故也称为高饱和丁腈橡胶，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性，较高的抗压缩永久变形性，同时还具有高强度，高撕裂性能、耐磨性能优异等特点	可燃	/
三元乙丙混炼胶	/	/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低密度、高填充性、耐老化性、耐腐蚀性、耐水蒸气性能、耐过热水性能。	可燃	/
海帕隆混炼胶	/	/	又称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具有优异的耐热、耐腐蚀、耐油、耐臭氧和耐紫外线的性能	可燃	/
氟橡胶混炼胶	/	/	氟橡胶混炼胶以氟橡胶生胶为基础，通常为偏氟乙烯（VDF）与六氟丙烯（HFP）、四氟乙烯（TFE）等单体的共聚物，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耐化学品腐蚀、耐油性能。	可燃	/
硅橡胶混	/	/	由硅橡胶生胶添加硅油等其他助剂炼制而成，具有化学稳定性、耐气候老	可燃	/

炼胶			化、耐辐射，具有生理惰性、透气性好		
聚氨酯预聚体	/	/	氨基甲酸酯预聚物与聚醚多元醇反应产物。可溶于丙酮、醇类等有机溶剂，高温下分解释放有毒气体。	可燃	/
炭黑	C	1333-86-4	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不溶于水、酸和碱。其主要成分是元素碳，还含有少量的氢；氧；硫和灰分。	可燃	/
防老剂 RD	(C ₁₂ H ₁₅ N) _n	26780-96-1	琥珀色粉末或树脂状物，熔点 72~94℃，沸点 315℃，相对密度 1.08，溶于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微溶于石油烃，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偏苯三酸三辛酯	C ₃₃ H ₅₄ O ₆	3319-31-1	一种耐热和耐久型主增塑剂，兼具聚酯增塑剂和单体增塑剂的优点，沸点 414℃，相对密度 0.98，	可燃	/
氧化镁	MgO	1309-48-4	白色极细粉末状，无味，熔点 2800℃；沸点 3600℃，露置空气中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	不燃	/
防老剂	C ₃₀ H ₃₁ N	10081-67-1	4,4'-二(苯基异丙基)二苯胺，白色粉末。溶于丙醇；氯仿；三氯乙烯；苯；环己烷，微溶于水，乙醇。	可燃	/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9002-88-4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易燃	/
架桥剂	C ₁₈ H ₂₆ O ₆	3290-92-4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黄色或透明液体，沸点 185℃，相对密度 1.06，不溶于水，溶于丙酮、芳烃溶剂。	不燃	/
硫化剂	C ₂₀ H ₃₄ O ₄	25155-25-3	1,4-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白色结晶固体，熔点 44-48℃，沸点 378℃，相对密度 1.63，可溶于水。	可燃	/
Stearic acid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57-11-4	硬脂酸，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叶片状固体。熔点 69.6℃，沸点 376.1℃，相对密度 0.9408，几乎不溶于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乙醚、氯仿、苯、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	易燃	无毒
氧化锌	ZnO	1314-13-2	白色结晶体或粉末，属六角晶系。无臭、无毒、无砂性、质细腻。熔点 1975℃，相对密度 5.6	不燃	LD ₅₀ : 7950 mg/kg (小鼠经口)
氢氧化钙	CaH ₂ O ₂	1305-62-0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味。熔点 580℃，沸点 2850℃，相对密度 2.24，溶于酸甘油、蔗糖、氯化铵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7.34 g/kg (大鼠经口)

棕榈蜡	/	8015-86-9	棕色至浅黄色脆性蜡状固体，断面呈树脂状，微有气味。熔点 81~86℃，相对密度 0.99，溶于氯仿、乙醚、脂肪（40℃以上），微溶于热乙醇，不溶于水。	/	/
水性粘合剂	/	/	灰色流体，相对密度 1.11，部分可溶解于水	爆炸极限 1.6%-16.1%	LD ₅₀ : 1254 mg/kg (大鼠经口)
液氮	N ₂	7727-37-9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液氮无色。相对密度 0.967，沸点 -195.8℃。	不燃	/
淬火油	/	/	浅黄色，无特殊气味，凝固点-15℃，沸点 160℃，密度 830kg/m ³ 。	1%~10%	/
等温淬火盐	/	/	主要成分为硝酸盐，含量大于 99%，pH 6.5~8.5，熔点 135~145℃	不燃	/
氯化钡	BaCl ₂	10361-37-2	白色粉末，无臭，熔点 965℃，沸点 1560℃，相对密度 3.86，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醇，微溶于乙酸、硫酸。	不燃	LD ₅₀ : 118 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钠	NaCl	7647-14-5	白色晶体，熔点 801℃，沸点 1461℃，相对密度 2.165，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	不燃	LD ₅₀ : 3000 mg/kg (大鼠经口)
矿物油	/	/	琥珀色透明液体，密度 0.87~0.89kg/L，具有抗氧化性、抗腐蚀性、抗泡性。	可燃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艺	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橡胶胶辊生产线	橡胶缠绕机	BWK-D-06	0	4	+4	缠绕包胶	橡胶聚氨酯车间
5		扎铁丝机	XB-5	0	2	+2	缠绕铁丝	
6		表面包膜机	C6185*4m	0	2	+2	缠绕水布	
7		蒸缸	R21-187	0	2	+2	硫化	
8		蒸缸	3m	0	1	+1	硫化	
9		平板硫化机	180L	0	1	+1	硫化	
10		铣床	C6150*2m	0	2	+2	精加工	
11		立式升降台铣床	6 米	0	1	+1	精加工	
12		加热罐	810	0	6	+6	预聚体投料	
13		热风循环烘箱	1.5*1.2*5m	0	2	+2	加热	
14	聚氨酯	热风循环烘箱	1.5*1.5*5m	0	7	+7	加热	

	15	胶 辊 生 产 线	热风循环烘箱	6*3*2m	0	4	+4	加热	热处 理车 间
	16		浇注机	CPU30	0	2	+2	浇注	
	17		浇注机	CPU-20F-G4	0	2	+2	浇注	
	18		浇注机	WS*300S	0	2	+2	浇注	
	19		缠绕浇注机	/	0	2	+2	浇注	
	20		浇注机	/	0	2	+2	浇注	
	21	共 用 设 备	自动上胶机	100-600mm	0	1	+1	涂胶	
	22		自动上胶机	600-1200mm	0	1	+1	涂胶	
	23		自动上胶机	1200-2000mm	0	1	+1	涂胶	
	24		马鞍车床	CQW62100C	0	1	+1	打磨	
	25		卧式车床	CFW61100Q	0	1	+1	打磨	
	26		卧式车床	CW61125*6m	0	3	+3	打磨	
	27	卧式车床	1.5m*5m	0	1	+1	打磨	热处 理车 间	
	28	轧 辊 热 处 理	等温淬火炉	1000*1000*40000	0	3	+3		淬火
	29		深冷处理设备	6000*2000*1500	0	1	+1		深冷
	30		热处理箱式炉	1.2*1.5*4m	0	6	+6		热处理
	31		淬火液池	2*3*4m	0	2	+2		淬火
	32		淬火液池	φ2.5*5m	0	2	+2	淬火	
	33	轧 辊 生 产	卧式车床	CW6163B	4	8	+4	打磨	热处 理车 间
	34		卧式车床	CW61125E	2	0	-2	/	
	35		行车	5 吨	2	5	+3	起重	
	36		行车	10 吨	1	3	+2	起重	
	37		压床	YW41	1	2	+1	塑性变形	
	38		压床	300 吨	0	1	+1	塑性变形	
	39		外圆磨床	M01350B	2	5	+3	磨削	
	40		铣床	X5042AT-L5	1	2	+1	机加工	
	41		锯床	GD4240/65	1	2	+1	切削	
	42		台车式箱式炉	RT220	3	6	+3	热处理	
	43		盐浴炉	RYD-100	0	3	+3	热处理	
	44		盐浴炉	规格 φ1200×3500	0	1	+1	热处理	
	45		清洗槽	2m×2m×5m	0	1	+1	清洗	
	46		井式炉	RJJ-220	2	4	+2	热处理	
	47		工频淬火机床	GP-55	2	2	+0	淬火	
	48		中频淬火机床	/	0	2	+2	淬火	
	49		回火烘箱	TD-3.5	4	7	+3	回火	
	50		回火炉	2000*540*720	1	3	+2	回火	
	51	公 用 设 备	单梁桥式起重机	1700*1700*8000	0	3	+3	起重	热处 理车 间
	52		单梁桥式起重机	J(X)K-75	0	1	+1	起重	
	53		空气压缩机	HD-20	0	1	+1	/	
	54		表面探伤仪	CUT-218， 超声波	0	2	+2	检验	
	55		粗糙度仪	TIME3202	0	2	+2	检验	
6、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 20 人，本项目新增 30 人，共计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一班 8h。 7、项目平面布局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共昌大道与老宜金路交叉口东 150 米，占地 13180.20m²，厂区东侧为金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西侧为办公楼、橡胶聚氨酯车间，详见附图 2。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共昌大道与老宜金路交叉口东 150 米，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新儒路，隔路为宜兴南方兰富制管有限公司，西侧为共昌大道，隔路为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宜兴市吉纳运输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汽车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栓柱、梁、砌墙砌筑。建筑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罐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砌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化粪池、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此外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具体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造成的。 ②水污染物：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主要是粪便污水。 ③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有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 本项目新增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生产线和轧辊热处理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橡胶胶辊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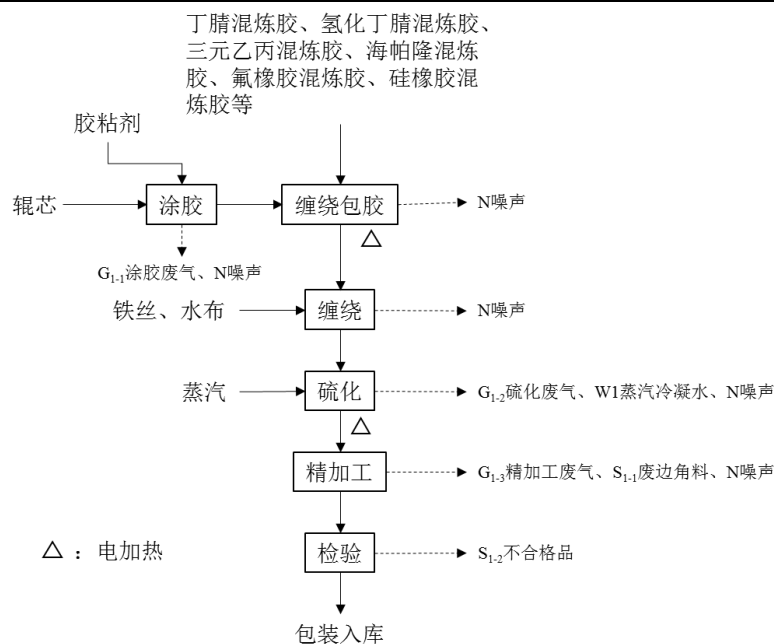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胶：使用自动上胶机在辊芯表面涂一层胶粘剂，以增加橡胶与辊芯之间的附着。该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_{1-1} 和噪声 N 。

②缠绕包胶：通过橡胶缠绕机将外购的橡胶（本项目外购橡胶为成品橡胶，无需再进行密炼、开炼、挤出等工序）包覆到打磨加工好的辊芯上，橡胶缠绕机自带电加热装置，加热温度约为 60°C ，加热时间 1-10min，对固化的胶料加热，便于橡胶与辊芯更好的附着，该温度未能将胶料熔化分解，只能将胶料软化，易于包覆，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 。

③缠绕铁丝/水布：使用扎铁丝机或表面包膜机将包胶后的辊芯用铁丝或水布缠绕起来，以保证后续硫化充分，且橡胶不会脱落。该工序产生噪声 N 。

④硫化：将辊芯包胶、缠绕铁丝后放入蒸缸，密封缸体，自带除湿器，空气经过除湿后在蒸缸中蒸汽加热湿胶辊硫化成型，硫化温度控制在 $90\sim 160^{\circ}\text{C}$ ，压力一般为 $0.4\sim 0.45\text{MPa}$ ，加热时间约 45min，硫化时间为 5~30h，此过程无须添加其他任何物料。硫化结束后，先通过蒸缸泄压阀放气，直至常压后，关闭泄压阀，打开蒸缸后，待胶辊自然冷却后再取出，并去除铁丝或水布，蒸汽冷凝水收集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在硫化过程中，橡胶在高温条件下与内部的硫化剂发生交联反应，使内部分子

结构由线性变为网状结构，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 G_{1-2} 、蒸汽冷凝水 $W1$ 和噪声 N 。

⑤精加工：胶辊取出后对其进行精加工，通过车床（自带抛光磨台）把橡胶多余的余料去掉，规整胶辊外形，使表面光滑，再对它进行打磨加工，将其打磨成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 G_{1-3} 、废边角料 S_{1-1} 和噪声 N 。

⑥检验：对精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使用表面探伤仪、粗糙度仪对胶辊半成品进行检验，主要对半成品表面损伤、缺陷以及粗糙度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的合格品根据客户所需图纸验收，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1-2} 。

(2) 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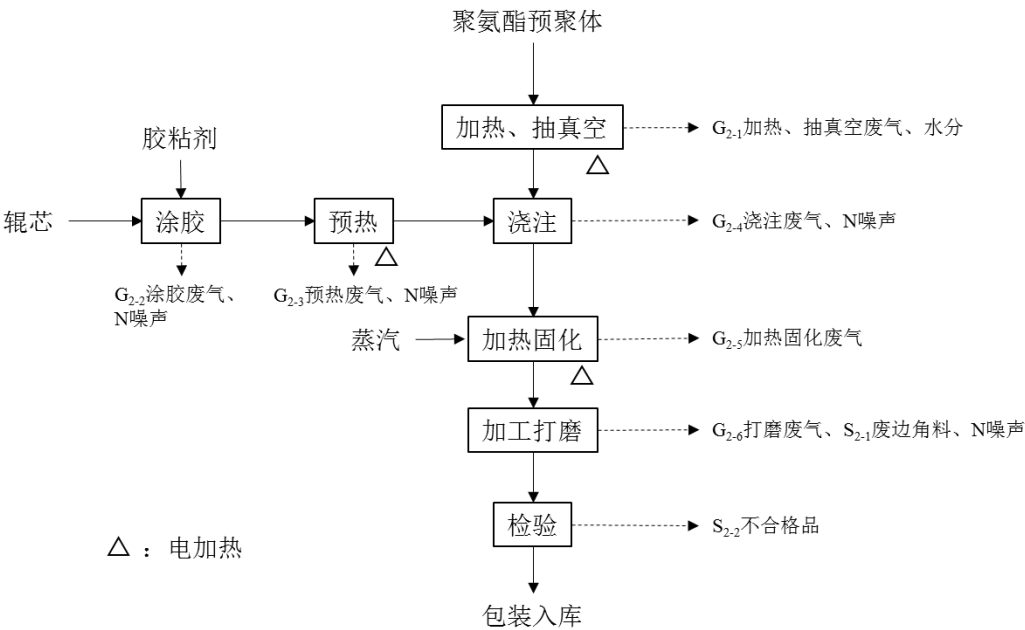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抽真空：将外购的聚氨酯预聚体添加至密闭的加热罐内，电加热至 80°C ~ 90°C 。通过真空泵将聚氨酯预聚体内空气和水分抽出，时间约 35min，该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真空尾气 G_{2-1} 。

②涂胶：使用自动上胶机在辊芯表面涂一层胶粘剂，以增加树脂与辊芯之间的附

	着力。该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_{2-2}和噪声N。 ③预热：涂胶后将辊芯放入热风循环烘箱电加热至120°C，加热时间3-6h，使辊芯干燥，保证温度的均一性，以便后续在浇注过程中辊芯和预聚体混合液在浇注过程中能更好的结合。该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_{2-3}。 ④浇注：将预热后的辊芯放入模具中，使用浇注机向模具内浇注抽真空后的预聚体混合液。模具均为外购成品。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_{2-4}和噪声N。 ⑤加热：将浇注好的模具，放入热风循环烘箱内电加热至110°C，加热12-18h。加热结束后，待胶辊自然冷却后脱模取出。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_{2-5}。 为避免聚氨酯胶辊浇注缺陷的产生，聚氨酯预聚体经加热融化、抽真空脱气后，应在短时间内完成浇注工序，完成浇注后无需等待冷却，立即进行下一步加热工序。 ⑥打磨加工：将加热后冷却至室温的胶辊从热风循环烘箱内取出，经车床修边打磨，打磨成客户要求的规格，规整胶辊外形，使表面光滑，并去除多余的聚氨酯胶料。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G_{2-6}、废边角料S_{2-1}。 ⑦检验：对打磨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使用表面探伤仪、粗糙度仪对聚氨酯胶辊半成品进行检验，主要对半成品表面损伤、缺陷以及粗糙度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的合格品，根据客户所需图纸验收，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_{2-2}。 （3）轧辊热处理生产 1) 轧辊退火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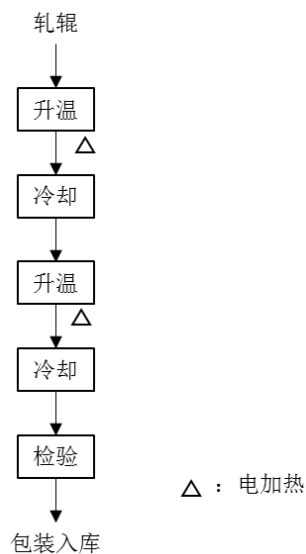


图 2-5 辊退火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 将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升温至 790-890℃;

②冷却: 通过台车将辊出炉, 在空气中冷却至 400-450℃。

③升温: 再次将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升温至 660-750℃, 维持 2min 后进行下一步。

④冷却: 将辊在等温淬火炉内冷却至 500℃ 以下后, 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⑤检验: 检验区检验后, 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2) 辊正火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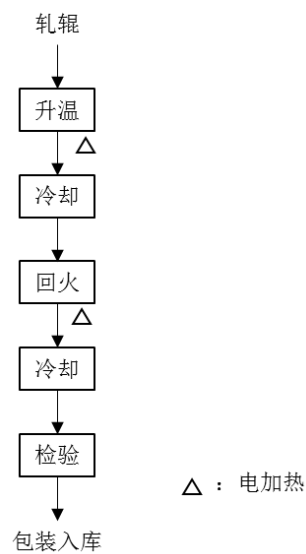


图 2-6 辊正火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600-65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800-1050℃。

②冷却:通过台车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③回火:将冷却至常温的轧辊及时回火,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350-40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500-750℃。

④冷却: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⑤检验:检验区检验后,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3) 轧辊调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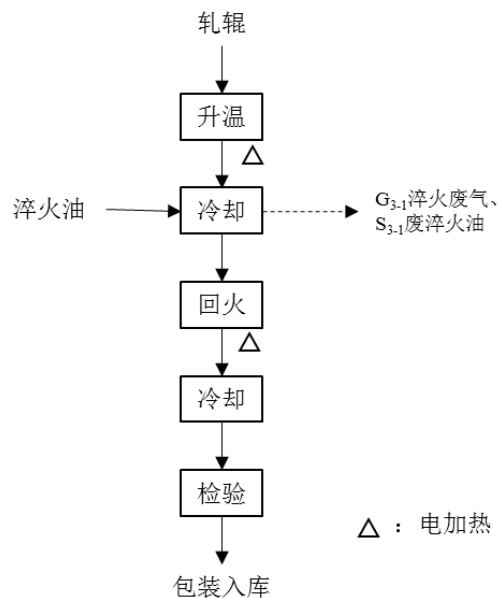


图 2-7 轧辊调质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600-65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800-1050℃。

②淬火油冷却:将轧辊放入淬火油内冷却 6~8min, 然后进行下一步。该工序产生废气 G₃₋₁、废淬火油 S₃₋₁。

③回火:将冷却至常温的轧辊及时回火,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350-40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500-750℃。

④冷却: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⑤检验：检验区检验后，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4) 轧辊淬火工艺（油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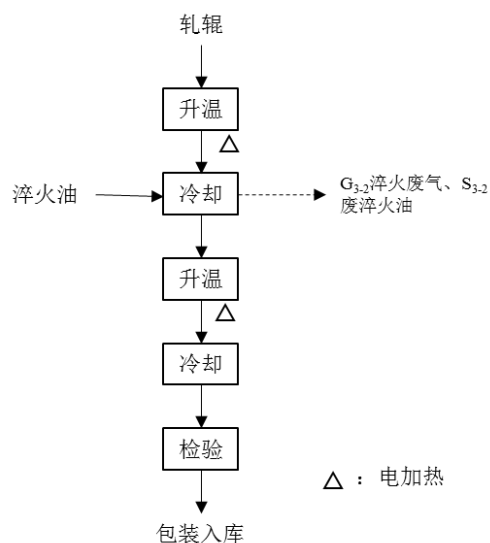


图 2-8 轧辊淬火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400-450℃，维持约 2min 后再升温至 600-65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850-1200℃。

②淬火油冷却：将轧辊放入淬火油内冷却 15~20min，然后进行下一步。该工序产生废气 G₃₋₂ 和废淬火油 S₃₋₂。

③升温：将冷却至常温的轧辊及时回火，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350-400℃，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500-580℃。

④冷却：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⑤检验：检验区检验后，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5) 轧辊淬火工艺（盐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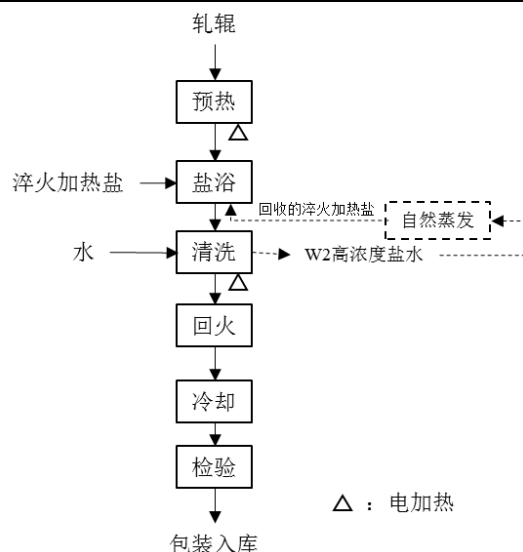


图 2-9 盐浴淬火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 将轧辊放入通过电加热方式的第一阶段预热炉先升温至 400-500℃保温, 吊出转入第二阶段预热炉升温至 650-850℃保温。

②盐浴: 将轧辊吊出转入盐浴炉加热至 850-1200℃(氯化钡、氯化钠淬火盐在加热温度范围内处于熔融状态, 未达到分解温度, 无分解废气产生)保温, 保温结束后将轧辊转移至等温淬火炉进行冷却。淬火盐作业状态下为熔融状态, 无颗粒物废气产生。

③清洗: 冷却后的轧辊转移至清洗槽内清洗, 将轧辊表面残留的盐清洗干净。清洗过程使用清水, 不添加清洗剂, 水温保持在 70℃左右, 清洗槽内安装喷淋管, 首先抽取清洗槽内水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 最后使用清水冲洗, 清洗废水补充至清洗槽, 不外排。随着清洗循环使用次数增多, 清洗水盐度升高, 将高浓度盐水 W2 输送至热处理厂房南侧晒场, 自然蒸发, 结晶的淬火加热盐循环使用。

④回火: 将冷却至常温的轧辊及时回火, 将轧辊放入回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350-400℃, 维持一段时间后, 再加热至 450-580℃。

⑤冷却: 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⑥检验: 检验区检验后, 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6) 轧辊深冷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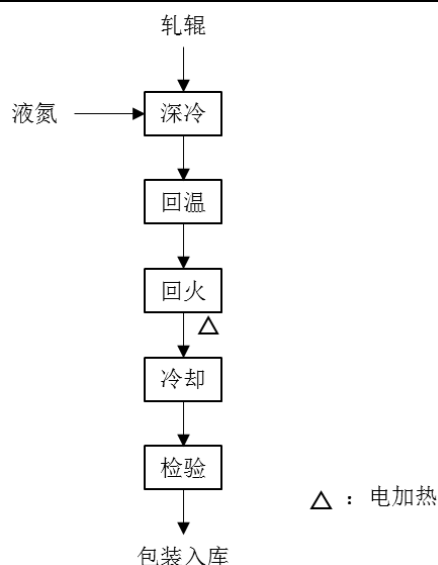


图 2-10 轧辊深冷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深冷: 将轧辊通过液氮在深冷炉体内冷却至-100~-190℃, 持续 1min 后进行下一步工序;

②回温: 将轧辊从深冷炉内取出回温至常温。

③回火: 将回温至常温的轧辊及时回火, 将轧辊放入等温淬火炉通过电加热方式先升温至 350-400℃, 维持约 1min 后再加热至 500-580℃。

④冷却: 将轧辊出炉在空气中冷却至常温。

⑤检验: 检验区检验后, 按不同规格型号分类待入库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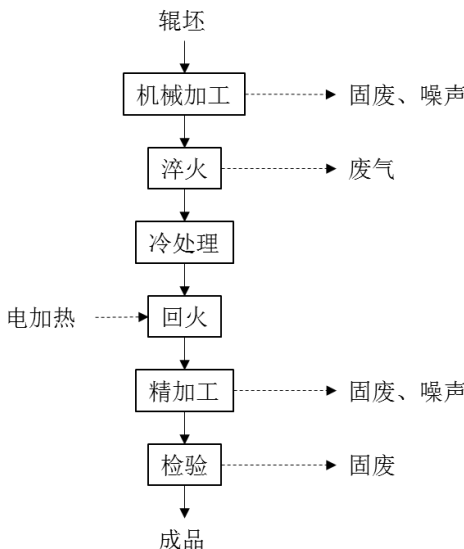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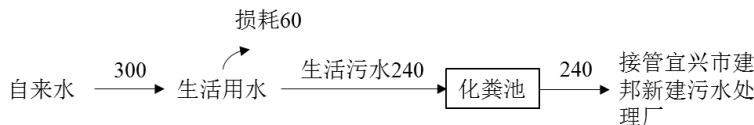
其他产污环节: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产生废活性炭;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产生收集粉尘和废布袋; 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胶粘剂桶; 橡胶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

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₁₋₂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₁₋₃	精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气筒 DA003 排放	
		G ₂₋₁	加热、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2#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₂₋₂ 、G ₂₋₃	涂胶、预热		非甲烷总烃		
		G ₂₋₄	浇注		非甲烷总烃		
		G ₂₋₅	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G ₂₋₆	加工打磨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 气筒 DA003 排放	
		G ₃₋₁ 、G ₃₋₂	淬火油淬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 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 TN、TP	隔油池	
		/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1	蒸汽冷凝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高浓度盐水		氯化钡、氯化钠	自然蒸干，不外排	
	固 废	S ₁₋₁	精加工	废边角料	橡胶	外售处置	
		S ₁₋₂	检验	不合格品	橡胶	外售处置	
		S ₂₋₁	打磨加工	废边角料	树脂	外售处置	
		S ₂₋₂	检验	不合格品	树脂	外售处置	
		S ₃₋₁ 、S ₃₋₂	淬火	废淬火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处置	
		/	胶黏剂使用		废胶黏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包		废包装	外售处置	
		/	聚氨酯胶辊生产		废模具	外售处置	
		/	设备检维修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 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	员工生活		瓜皮纸屑	环卫清理	
		/	设备运转		/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厂房 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胶辊		胶辊 100t/a	2002 年 7 月 9 日通过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搬迁后停 产
2	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锻钢轧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锻钢轧辊 1000t/a	2016 年 8 月取得环境 保护核查审查意见	/	/	

染 问 题	表 2-8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	913202827406585370001V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宜兴市鑫源辊业有限公司	320282-2023-098-L	2023 年 3 月 13 日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锻钢轧辊  图 2-11 锻钢轧辊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成品辊坯经精加工后淬火，淬火时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淬火后进行冷轧处理后经台式电阻炉（电加热）回火，回火后经精加工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锻钢轧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长 1200h）。 (2) 废水 现有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图 2-12 现有项目水平衡 (3)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卧式车床、外圆磨床、铣床、锯床、淬火机床，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现有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控制措施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油、废桶和生活垃圾。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1	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2	900-001-S62	3	由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0.6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树脂		固	HW13	265-104-13	7.335	
5	废油		液	HW08	900-249-08	0.8	
6	废空桶		固	HW49	900-041-49	0.5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② t/a	排污许可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	0.000005	/	大气
		颗粒物	/	0.1	/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COD	0.12 (0.012)	/	/	
		SS	0.096 (0.0126)	/	/	
		NH ₃ -N	0.0108 (0.001)	/	/	
		TP	0.0019 (0.0001)	/	/	
		TN	0.0168 (0.0029)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	0	0	/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	0	0	/	
		废油	0	0	/	
		废桶	0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环卫清运

注：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和外排标准浓度核算，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环境量；②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核算。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现有项目未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②现有项目淬火工序遗漏污染因子（颗粒物）且无废气治理设施。

（2）整改措施

①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②重新核算淬火工序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淬火工序增设油雾净化装置，将淬火废气用集气罩收集送入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削减污染物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6、“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整体热处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现有项目淬火油用量 0.5t，则颗粒物产生量 0.1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条明确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现有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速率为 0.417kg/h，废气初始速率 $< 2\text{kg/h}$ ，因此现有项目淬火废气不作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行。

企业为提高环保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拟在淬火工序新增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淬火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175t/a、颗粒物 0.0235t/a，详见下表。

综上，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表（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削减后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总计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5	0.5	0.0425	0.075	0.1175	0.3825
	颗粒物	/	0.1	0.0085	0.015	0.0235	/

注：本次补充核算颗粒物废气排放量补充申请总量，不再计算“以新带老”削减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3.0%。2025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0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5.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4mg/m³	1.0mg/m³	达标

根据宜兴市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其余五个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明确了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规划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各项措施的实施均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2025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8368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5965 万吨，油车水库 2403 万吨。2025 年，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设备区、一般固废库及车间内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区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设置了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
--	---

	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180m 的东后姜、南方向 460m 的兴建人家和南塘村村委会以及西方向 350m 的西后姜。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影响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后姜	SE	180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兴建人家	S	460	3200		
	西后姜	W	350	150		
地表水环境	新丰河	E	47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3.31km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胶粘剂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					

准限值。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颗粒物）、淬火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 CS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淬火油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并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CS ₂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胶粘剂废气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DA003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淬火废气	DA004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CS ₂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接管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4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处置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26	1.7389	/	0.0871			
			VOCs	1.154	0.9809	/	0.1731			
			CS ₂	0.0017	0.0014	/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332	/	/	0.332			
			VOCs	0.2029	/	/	0.2029			
			CS ₂	0.0003	/	/	0.0003			
		合计	颗粒物	2.158	1.7389	/	0.4191			
			VOCs	1.3569	0.9809	/	0.376			
			CS ₂	0.002	0.0014	/	0.0006			
	废 水		废水量	1260	0	1260	1260			
			COD	0.63	0.0945	0.5355	0.0504			
			SS	0.504	0.1008	0.4032	0.0126			
			NH ₃ -N	0.0441	0	0.0441	0.00378			
			TN	0.063	0	0.063	0.0126			
			TP	0.0063	0	0.0063	0.000378			
			动植物油	0.189	0.1701	0.0189	0.0013			
	固 废		一般固废	11.249	11.249	0	0			
			危险废物	16.0035	16.003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申请总量 ^①
	废 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	/	0.0871	/	0.0871	+0.0871	0.0871
			VOCs	/	/	0.1731	/	0.1731	+0.1731	/
			CS ₂	/	/	0.0003	/	0.0003	+0.0003	0.0003
无 组 织		颗粒物	0.0235	/	0.332	/	0.3555	+0.322	0.3555	
		VOCs	0.1175	0.5	0.2029	0.3825	0.3204	-0.1796	/	
		CS ₂	/	/	0.0003	/	0.0003	0.0003	0.0003	
合 计		颗粒物	0.0235	/	0.4191	/	0.4426	+0.4191	0.4426	
		VOCs	0.1175	0.5	0.3760	0.3825	0.4935	-0.0065	/	
		CS ₂	/	/	0.0006	/	0.0006	+0.0006	0.0006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②	废水量	240	240	1260	/	1500	+1260	/	
		COD	0.0096	0.012	0.0504	/	0.06	+0.0504	/	
		SS	0.0024	0.0126	0.0126	/	0.015	+0.0126	/	
		NH ₃ -N	0.00072	0.001	0.00378	/	0.0045	+0.00378	/	
		TN	0.0024	0.0029	0.0126	/	0.015	+0.0126	/	
		TP	0.000072	0.0001	0.000378	/	0.00045	+0.000378	/	
		动植物油	/	/	0.0013	/	0.0013	+0.0013	/	
固 废	一般固	0	0	0	/	0	0	/		

	废							
	危险废物	0	0	0	/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	0	0	/
注：①颗粒物申请总量含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行污水厂排放标准核算。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新增量核定如下。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871t/a、CS₂ 0.000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3555t/a（本项目 0.332t/a、现有项目 0.0235/a）、CS₂ 0.0003t/a。总量在宜兴市内平衡。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新增量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260t/a、COD 0.5355t/a、SS 0.4032t/a、NH₃-N 0.0441t/a、TN 0.063t/a、TP 0.0063t/a、动植物油 0.0189t/a；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260t/a、COD 0.0504t/a、SS 0.0126t/a、NH₃-N 0.00378t/a、TN 0.0126t/a、TP 0.000378t/a、动植物油 0.0013t/a。总量在新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或物料实施堆放、装卸、运输的，应采取遮盖、封闭等防扬尘措施，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现场使用的水泥筒仓、砂浆干粉筒仓在材料进、出环节应采取有效扬尘控制措施。 ②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应定点堆放、覆盖防尘纱网或新型固封工艺等措施。开挖管线的出土，应做到日出日清。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堆放高度禁止超过围挡或施工路栏高度。 ③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搅拌量在 30m³ 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④施工实施建筑垃圾装运时，运输车辆装载高度禁止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装载后应闭平箱盖外运。禁止运输车辆未经冲洗，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地。 ⑤施工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屋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⑥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应集中定点存放，对在当日不能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围挡和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作业包括平整土地、填方、桩基础、结构、装修等内容，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重型车运输等。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及各类施工机械和作业噪声级，对于不同施工作业场界进行分析和评价影响范围。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但是考虑工程所需的建材、弃土运输使用的施工运输车辆对其经过的道路两侧均有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控制施工时间，规定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来缓解。施工单位应该认真落实噪声防治的有关措施及施工管理规定，禁
---	---

	止夜间进行打桩施工，同时尽量避免其他夜间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 ①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结合本项目使用的橡胶类型，类比同类型项目，确定本项目硫化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CS₂、H₂S、臭气浓度表征。同时参照丁学峰等《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 期），硫化过程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1.36 × 10⁻⁷t/t-橡胶，本项目 H₂S 产生量极少，几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单独考虑 H₂S，以臭气浓度计。 橡胶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的小分子烃类物质，成分复杂，带有一定复合臭味，无法进行定量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预测与评价，仅作为监控指标。 综上，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过程中主要考虑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S₂。 硫化废气：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49mg/kg-橡胶、CS₂ 的排放系数为 25.6mg/kg 橡胶。本项目橡胶胶辊均需经过硫化环节，物料量为 80t/a，则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19t/a，CS₂ 产生量约为 0.002t/a。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85%）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橡胶胶辊精加工、聚氨酯胶辊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的工件总计为 570t/a（橡胶胶辊 80t、聚氨酯胶辊 49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24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5%）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胶粘剂废气 橡胶胶辊涂胶、聚氨酯胶辊涂胶和预热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0g/L，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 0.6t/a，密度为 1.11g/cm³，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22t/a。胶粘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85%）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本项目购买已合成的聚氨酯预聚体进行加热、浇注、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为 110℃，远低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游离单体产生温度，基本无游离单体废气产生，生产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年用量 4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23t/a，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5%），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85%）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淬火油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整体热处理工艺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0.01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4.5t/a，
--	--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5t/a（淬火油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85%），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9	集气罩	85	0.010	0.0019
	CS ₂	0.002			0.0017	0.0003
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颗粒物	1.248	集气罩	85	1.061	0.187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集气罩	85	0.019	0.003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3	集气罩	85	1.125	0.198
淬火油废气	颗粒物	0.9	集气罩	85	0.765	0.1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污时间 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DA001	1500	非甲烷总烃	0.010	6.67	0.0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非甲烷总烃	0.0015	1.00	0.002	1000
			CS ₂	0.0017	1.13	0.0017		85	CS ₂	0.0003	0.17	0.0003	1000
胶粘剂废气	DA002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19	1.06	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非甲烷总烃	0.1716	9.53	0.143	1200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5	62.5	0.9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	/	/	/	1200
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DA003	3500	颗粒物	1.061	252.6	0.88	布袋除尘器	99	颗粒物	0.0106	2.53	0.009	1200
淬火废气	DA004	5500	颗粒物	0.765	115.91	0.64	油烟净化装置	90	颗粒物	0.0765	11.59	0.064	1200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基}=Q_{总}/\left(\sum Y_i-Q_{i基}\right)*\rho_{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ρ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本项目硫化工序实际风量 1500m³/h，工作时长 1000h，则 Q_总为 1500000m³，胶料消耗量为 80t，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硫化工序 ρ_实为 1.0mg/m³，代入公式计算得 ρ_基=1*1500000/(2000*80)=9.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浓度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坐标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X	Y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E119.654716	N31.580753	15	0.3	25	10	/
	CS ₂						/	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E119.654969	N31.580718	15	0.6	25	60	3
DA003	颗粒物	E119.654931	N31.580201	15	0.4	25	20	1
DA004	颗粒物	E119.655732	N31.580059	15	0.4	25	20	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排放高度 m
1	橡胶聚氨酯 车间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19	6000	1
3			CS ₂	0.0003	0.0003		
4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5		
5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98	0.1650		
6		胶辊打磨、精加工	颗粒物	0.187	0.1558		
7	热处理车间	淬火	颗粒物	0.135	0.1125	1700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排放高度 m
1	橡胶聚氨酯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029	0.1691	6000	1
		CS ₂	0.0003	0.0003		
		颗粒物	0.187	0.1558		
2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	0.135	0.1125	1700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	0.002	0.0015
		CS ₂	0.17	0.0003	0.0003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9.53	0.1430	0.1716
3	DA003	颗粒物	2.53	0.009	0.0106
4	DA004	颗粒物	11.59	0.064	0.07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731
	CS ₂				0.0003
	颗粒物				0.08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31
	CS ₂				0.0003

		颗粒物		0.08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橡胶聚氨酯车间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0019	
			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0.0003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03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98	
		胶辊打磨、精加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87	
2	热处理车间	淬火	颗粒物	油雾净化装置		0.5	0.135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71	0.332	0.4191				
2	非甲烷总烃	0.1731	0.2029	0.3760				
3	CS ₂	0.0003	0.0003	0.0006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6.67	0.01	30	约 1 次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CS ₂	1.13	0.0017			
DA002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	0.02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62.50	0.94			
DA003	胶辊打磨、		颗粒物	252.62	0.88			

	精加工废气						
DA004	淬火废气		颗粒物	115.91	0.64		

(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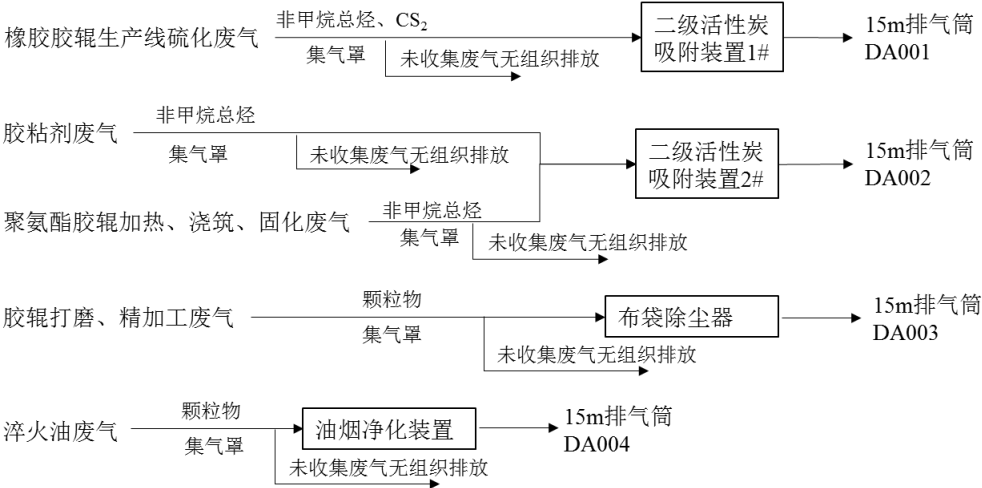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捕集效率可行性

本项目橡胶胶辊生产线的硫化废气，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胶粘剂废气，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0.32m×0.32m；胶粘剂废气、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的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0.4m×0.5m；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的集气罩设计尺寸约0.3m×0.4m，安装位置距废气源约0.15m，对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85%，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淬火废气集气罩设计尺寸为1.2m×0.5m，控制风速取1.0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设备所需风量。

$$Q=3600\times (10X^2+F)\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以0.3m/s计）。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风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风量汇总表

序号	废气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设置数量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对应排气筒
1	橡胶胶辊生产线硫化废气	蒸缸	3	3	354	1416	DA001
2		平板硫化机	1	1			
3	胶辊打磨、精加工废气	铣床	2	2	372	3353	DA003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1			
8		马鞍车床	1	1			
9		卧式车床	5	5			
10	胶粘剂废气	自动上胶机	3	3	459	1377	DA002
11	聚氨酯胶辊加热、浇注、固化废气	加热罐	6	6	459	13311	DA002
12		热风循环风箱	13	13			
13		浇注机	8	8			
14		缠绕浇注机	2	2			
15	淬火废气	淬火炉	1	2	2520	5040	DA004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所需总风量为 1416m³/h，DA002 排气筒所需总风量为 14688m³/h，DA003 排气筒所需总风量为 3353m³/h，DA004 排气筒所需总风量为 504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500m³/h，DA002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DA003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500m³/h，DA004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5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③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

表面积可达 800~1000m²，本项目按照 85%核算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	填充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2	处理风量	m ³ /h	1500	15000
3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	m	0.6×0.6×0.3	2×2×0.8
4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5	堆积密度	g/cm ³	0.36	0.41
6	单个活性炭箱装填厚度	m	0.3	0.8
7	比表面积	m ² /g	860	860
8	过滤风速	m/s	1.15	1.04
9	停留时间	s	0.69	1.53
10	一次填充量（二级）	kg	50	2600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低于 1.2m/s，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 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经管道内降温后，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相符
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治理设备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相符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相符

	31572-2015) 标准。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 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 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相符																		
综上,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 表 4-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技术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相符</td></tr> <tr> <td>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的要求, 便于日管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td><td>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的要求,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td><td>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m/s。</td><td>相符</td></tr> <tr> <td>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td><td>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 经管道内降温后,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td><td>相符</td></tr> <tr> <td>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²/g</td><td>本项目选用符合规范的蜂窝活性炭。</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 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 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 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 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 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 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 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开, 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 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的要求, 便于日管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的要求,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经管道内降温后,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相符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符合规范的蜂窝活性炭。	相符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的要求, 便于日管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的要求,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经管道内降温后,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相符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符合规范的蜂窝活性炭。	相符																		

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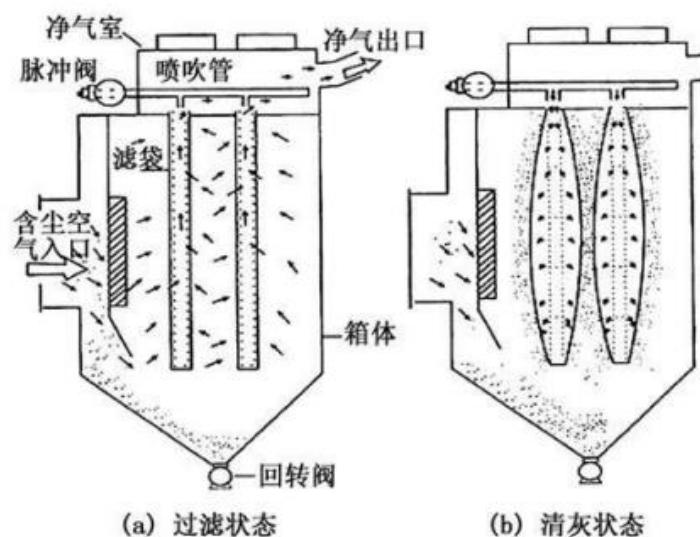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主要有以下优点：

- a.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在 99%以上。
- b.布袋除尘器可以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要比静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
- c.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范围内变化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
- d.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采取的布袋除尘器的耐温性能能够达到 200℃，并在进入布袋除尘器前设置烟气的温度、压力报警装置，当进入的废气温度较高，需关闭布袋除尘器的进出阀门，并送入冷空气进行混合降温，满足布袋除尘器的温度要求。项目布袋材质为孔径为 0.5μm，滤袋的长径比为 20 的耐高温的玻璃纤维滤布。布袋除尘设备采用脉冲控制仪定时控制低压脉冲阀进行喷吹清灰，滤袋在喷吹及诱导力量的作用下，造成布袋瞬间膨胀，抖落粉尘。

同类案例：参照《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不锈钢抛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钢带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实测值，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3~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3~0.042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油烟净化装置:

工作原理: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 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 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 油烟气体电离, 油雾荷电, 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 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 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 经排油通道排出, 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处理热处理-淬火油槽设备产生的废气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本项目使用的油烟净化装置具备机械过滤、静电净化能力, 属于可行技术。

(4) 恶臭影响分析

①恶臭物质特性及嗅阈值

本项目排放的 CS_2 属于恶臭污染物, 若处置不当将对周边环境产生恶臭影响。根据资料查阅 CS_2 的嗅阈值见下表。

表 4-14 异味其他污染物恶臭阈值

名称	气味	嗅阈值 (ppm, v/v)	嗅阈值 (mg/m^3)
二硫化碳 (CS_2)	强烈刺激性气体	0.21	0.65

注: 浓度单位 ppm 与 mg/m^3 的换算关系: $\text{mg}/\text{m}^3 = \text{M}/22.4 \cdot \text{ppm} [273/(273+\text{T})] \cdot (\text{Ba}/101325)$, 其中 M-气体分子量; ppm-测定的体积浓度; T-温度; Ba-压力。根据上式可折算出, 常温常压下 ($\text{T}=25^\circ\text{C}$, $\text{Ba}=101325$ 帕) CS_2 嗅觉阈值。

②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的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5 CS_2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最大落地浓度

下风向距离 (m)	橡胶聚氨酯车间		DA001	
	CS_2 浓度 ($\mu\text{g}/\text{m}^3$)	CS_2 占标率 (%)	CS_2 浓度 ($\mu\text{g}/\text{m}^3$)	CS_2 占标率 (%)
1	0.1220	0.305	/	/
25	0.1611	0.403	0.0239	0.060
50	0.1904	0.476	0.0504	0.126
75	0.1717	0.429	0.0491	0.123
100	0.1215	0.304	0.0403	0.101
最大浓度值和最大占标率	0.1944	0.486	0.0550	0.13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54		57	

二硫化碳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1944μg/m³，恶臭物质浓度未达到嗅味阈值。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气体排放应对居民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大气污染源类别，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查取，见表 4-16。

表 4-16 系数 A、B、C、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B	<2	0.01		
	>2	0.021		
C	<2	1.85		
	>2	1.85		
D	<2	0.78		
	>2	0.84		

根据公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 m
橡胶聚氨酯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91	6000	1	2.038	50	100
	CS ₂	0.0003			0.114	50	
	颗粒物	0.1558			10.893	50	
热处理车	颗粒物	0.1125	1700		15.468	50	50

间							
---	--	--	--	--	--	--	--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的规定,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橡胶聚氨酯车间向外 100m,热处理车间向外 5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₂,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食堂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

废水产生量为 180t/a，共计 126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 ₃ -N 35mg/L、TN 50mg/L、TP 5mg/L、动植物油 150mg/L。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合计）	pH（无量纲）	1260	6-9	/	化粪池、隔油池	/	1260	6-9	/	6-9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63		15		425	0.5355	500	
	SS		400	0.504		20		320	0.4032	400	
	NH ₃ -N		35	0.0441		0		35	0.0441	45	
	TN		50	0.063		0		50	0.063	70	
	TP		5	0.0063		0		5	0.0063	8	
	动植物油		150	0.189		90		15	0.0189	10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隔油池	/	废水总排口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SS	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雨水排口 YS001	是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9.6549	N31.5810	0.12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TN、TP	pH： 6-9、COD： 40、SS： 10、NH ₃ -N： 3（5）*、TN： 10（12）、TP：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沉淀下的污泥经数月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隔油池：油池工作原理基于油水密度差异，通过重力分离实现油污去除。含油污水进入池体后，流速降低（通常 $\leq 0.005\text{m/s}$ ），轻油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油层，通过刮油机或集油管收集，重油及污泥则下沉至泥斗定期排出；

污水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初始浓度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根据资料，一般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COD 去除率为 15%~25%，本项目以 15%计；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以 90%计。

表 4-22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处理前浓度	500	400	35	50	5	150
处理效率%	15	20	0	0	0	90
处理后浓度	425	320	35	50	5	1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②污水处理厂相关信息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建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8 月份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营，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区，2009 年与 2020 年分别进行提标改造，目前采用“格栅+调节池+AO/AAO 生化池+沉淀池+滤布池+消毒”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量为 0.8 万 m³/d。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新

丰河。

污水厂收水范围和处理水量：收水范围为新建镇，主要包括新建镇工业园区污水及新建镇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45km²，工业废水主要来自化纤、纺织、化工等企业，其中工业废水以化纤纺织企业废水为主。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污水处理水量 1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0.8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量为 0.56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厂现状接纳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比例约为 3:7。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厂总管为 D1000，沿宜金公路铺设，各主次干道污水管 D400-800，现状沿新建镇集中区主干路新丰路、新儒路、中新东路，次干道新闻路污水管网已基本到位；现状沿新丰路铺设污水主干管，管径 D400-600，主要收集集中区污水。新建镇区内中兴路、新昌路、中干河附近、振兴路北到两条主要道路及路南的一条主要道路已铺设 D300-450 污水干管，收集镇区的污水。

新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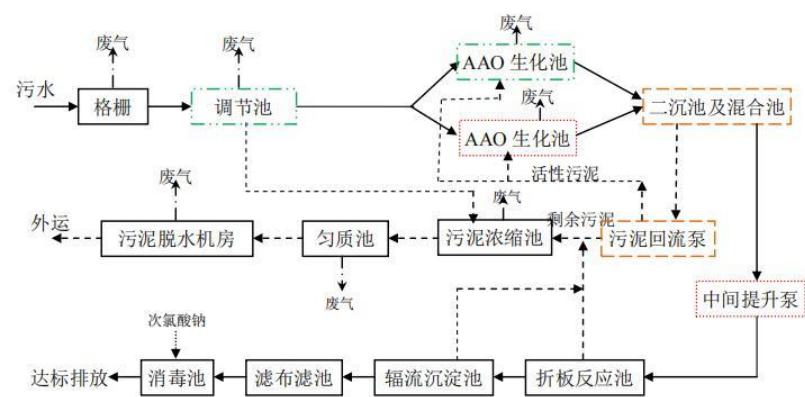


图 4-3 新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预处理（格栅+调节池）：外部废水首先进入废水混合池进行混合调节，从而使不同排水体系的废水得到充分混合。废水中含有大块悬浮物和沙粒等悬浮物。全厂采用的预处理措施为粗格栅、调节池。格栅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调节池主要对水质水量进行均化，提高抗冲击负荷的能力。

生化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1 万 t/d）并联进入改造后的 AO 池（0.5 万 t/d）和新建的多模式 AAO 生物处理系统（0.5 万 t/d）进行处理，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即通过厌氧和好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该处

	理工艺中厌氧池用于生物除磷，缺氧池用于生物脱氮。 混凝沉淀：全厂采用的生物处理工艺虽然具有较高的除磷效果，但为了确保尾水 TP 达到 0.5mg/L 的标准要求，采用化学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 TP 的去除效果。化学处理采用机械絮凝+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除磷剂采用碱式氯化铝（PAC）。生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污水经中间提升泵站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池（改造后的折板反应池和辐流式沉淀池）处理后，再进入滤布滤池过滤。 过滤消毒：过滤消毒采用紫外消毒+加氯消毒，正常情况下不投加次氯酸钠，指标升高按照 5-8mg/L 投加。 污泥处理系统：经压榨排渣机的栅渣和砂水分离器处理后的排砂，含水率约为 50%~60%，经栅渣压缩机进一步干化后，可与脱水后的生化污泥一并外运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污泥体积，再进入污泥脱水机，使得污泥含水率在 80%以下，最后泥饼外运。 a.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建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接管 0.8 万吨左右，现有余量约为 0.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60t/a（4.2t/d），仅占新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1%，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b.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儒路，污水管网已建成，满足纳管条件。 c.水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酸碱、重金属废水等，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新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企业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在 70~90dB（A），全厂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橡胶聚氨酯车间	等温淬火炉	3	70（声源叠加后 74.77）	减振、隔声等	29.14	55.58	1	4.74	58.41	昼/夜	26	32.41	1
	2		热处理箱式炉	6	70（声源叠加后 77.78）		31.25	63.3	1	4.35	61.54	昼/夜	26	35.54	1
	3	热处理车间	卧式车床	6	80（声源叠加后 87.78）		130.02	60.74	1	7.7	70.61	昼/夜	26	44.61	1
	4		行车	8	80（声源叠加后 89.03）		134.05	56.51	1	4.04	74.85	昼/夜	26	48.85	1
	5		压床	3	80（声源叠加后 84.77）		130.02	60.74	1	10.29	72.57	昼/夜	26	46.57	1
	6		外圆磨床	5	80（声源叠加后 86.99）		135.36	63.11	1	10.31	73.33	昼/夜	26	47.33	1
	7		铣床	2	80（声源叠加后 83.01）		134.9	59.68	1	7.30	67.62	昼/夜	26	41.62	1
	8		锯床	2	80（声源叠加后 83.01）		131.67	69.37	1	4.61	67.78	昼/夜	26	41.78	1
	9		台车式箱式炉	6	70（声源叠加后 77.78）		120.11	71.13	1	4.42	62.58	昼/夜	26	36.58	1
	10		工频淬火机床	2	70（声源叠加后 73.01）		147.04	57.1	1	6.36	60.66	昼/夜	26	34.66	1
	11		中频淬火机	2	70（声源叠		125.16	57.97	1	4.31	60.83	昼/夜	26	34.83	1

			床		加后 73.01)										
12			回火烘箱	7	70（声源叠 加后 78.45）		123.12	70.21	1	4.93	62.52	昼/夜	26	36.52	1
13			回火炉	3	70（声源叠 加后 74.77）		142.1	58.53	1	7.12	60.63	昼/夜	26	34.63	1
14			单梁桥式起 重机	4	80（声源叠 加后 86.02）		146.46	61.72	1	10.19	73.58	昼/夜	26	47.58	1
15			空气压缩机	1	90		129.92	57.2	1	4.18	77.84	昼/夜	26	51.84	1
16	橡胶聚 氨酯车 间		橡胶缠绕机	4	75（声源叠 加后 81.02）		59.63	111.61	1	10.1	64.11	昼/夜	26	38.11	1
17			扎铁丝机	2	75（声源叠 加后 78.01）		73.80	106.22	1	3.95	61.93	昼/夜	26	34.93	1
18			表面包膜机	2	70（声源叠 加后 73.01）		79.27	112.47	1	9.89	56.1	昼/夜	26	30.1	1
19			平板硫化机	1	75		66.94	107.96	1	6.06	58.37	昼/夜	26	32.37	1
20			铣床	2	80（声源叠 加后 83.01）		71.07	84.95	1	17.14	65.99	昼/夜	26	39.99	1
21			立式升降台 铣床	1	80		74.53	84.26	1	16.1	62.98	昼/夜	26	36.98	1
22			热风循环烘 箱	10	75（声源叠 加后 85）		68.55	44.99	1	13.06	68.02	昼/夜	26	42.02	1
23			浇注机	8	75（声源叠 加后 84.03）		72.22	75.71	1	16.42	67.01	昼/夜	26	41.01	1
24			缠绕浇注机	2	75（声源叠 加后 78.01）		71.07	69.47	1	16.13	60.99	昼/夜	26	34.99	1
25			自动上胶机	3	70（声源叠 加后 74.77）		70.14	63.93	1	15.79	57.76	昼/夜	26	31.76	1
26			马鞍车床	1	80		67.83	56.77	1	16.42	62.98	昼/夜	26	36.98	1
27			卧式车床	5	80（声源叠 加后 86.99）		66.29	34.87	1	12.97	70.01	昼/夜	26	44.01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	95.84	99.02	1	85	减振	昼/夜
2	风机 2	1	83.46	46	1	85		
3	风机 3	1	140.08	50.25	1	85		
4	风机 4	1	177.72	45.19	1	8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 0， 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船舶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室内，故采用室内声源调查清单进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dB（A））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	46.56	46.56	65	55	达标
西	49.98	49.98	65	55	达标
南	52.06	52.06	65	55	达标
东	49.7	49.7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采取减振基础、隔声门窗、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昼夜间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低于标准值，全厂运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6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1）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废布袋、废胶粘剂桶、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①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成分是橡胶、树脂、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橡胶胶辊、聚氨酯胶辊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2%，则橡胶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t/a，聚氨酯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共计 4.6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27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表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填装量 kg	风机风量 m ³ /h	NMHC 削减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50	1500	5.67	3.33	1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600	15000	54.03	4	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1#平均每天运行时间为 3.33h/d，更换周期为 177d，每年更换 2 次（橡胶胶辊生产线年生产时间 1000h，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累计运行时间不超 500h），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85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 2#平均每天运行时间为 4h/d，更换周期为 76d，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43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38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449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布袋约 0.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桶

胶粘剂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年用量 0.6t，每年产生废胶粘剂桶 6 个，空桶重量约 5kg/个，则废胶粘剂桶产生量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

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⑦废矿物油

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齿轮油使用量为 0.5t/a 则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淬火油

淬火油经多次使用后，冷却性能下降需更换使用，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废淬火油产生量约为 4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03-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模具

聚氨酯胶辊浇注过程中使用的不锈钢模具长期使用后可能产生变形、磨损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废模具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加工、检测	固	橡胶、树脂	4.6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1.5385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橡胶、树脂	0.449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2
5	废胶粘剂桶	涂胶	固	胶粘剂	0.03
6	废包装	拆包	固	塑料	1
7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0.4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固	矿物油	0.01
9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	矿物油	0.025
10	废淬火油	淬火	液	矿物油	4

11	废模具	聚氨酯生产	固	不锈钢	5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瓜皮纸屑	4.5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加工、检测	固	橡胶、树脂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橡胶、树脂	是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	是	
5	废胶粘剂桶	涂胶	固	胶粘剂	是	
6	废包装	拆包	固	塑料	是	
7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是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固	矿物油	是	
9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	矿物油	是	
10	废淬火油	淬火	液	矿物油	是	
11	废模具	聚氨酯胶辊生产	固	不锈钢	是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瓜皮纸屑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加工、检测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4	废包装	拆包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5	废模具	聚氨酯胶辊生产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	废胶粘剂桶	涂胶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1	废油桶	设备检修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2	废淬火油	淬火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3) 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加工、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4.6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449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	
4	废包装	拆包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	
5	废模具	聚氨酯胶辊生产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5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环卫部门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53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胶粘剂桶	涂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9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4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11	废油桶	设备检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5	
12	废淬火油	淬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4	
(4) 固废贮存情况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分析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 10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要求进行建设，并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等制度。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							

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析 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收集、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th><th>危废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年产生量 t</th><th>储存方式</th><th>储存能力 t</th><th>储存周期</th><th>占地面积 m²</th></tr> <tr> <td>1</td><td rowspan="6">危废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2.88</td><td>袋装、密封储存</td><td>2.88</td><td>3 个月</td><td rowspan="6">20</td></tr> <tr> <td>2</td><td>废胶粘剂桶</td><td>900-041-49</td><td>0.03</td><td>密封储存</td><td>0.015</td><td>6 个月</td></tr> <tr> <td>3</td><td>废矿物油</td><td>900-218-08</td><td>0.4</td><td>桶装、密封储存</td><td>0.4</td><td>1 年</td></tr> <tr> <td>4</td><td>废含油抹布</td><td>900-041-49</td><td>0.01</td><td>袋装、密封储存</td><td>0.01</td><td>1 年</td></tr> <tr> <td>5</td><td>废油桶</td><td>900-249-08</td><td>0.025</td><td>密封储存</td><td>0.025</td><td>1 年</td></tr> <tr> <td>6</td><td>废淬火油</td><td>900-203-08</td><td>4</td><td>桶装、密封储存</td><td>1</td><td>3 个月</td></tr> </table> 危废仓库按 1t/m² 贮存能力计，本项目设置 20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5）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8	袋装、密封储存	2.88	3 个月	20	2	废胶粘剂桶	900-041-49	0.03	密封储存	0.015	6 个月	3	废矿物油	900-218-08	0.4	桶装、密封储存	0.4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袋装、密封储存	0.01	1 年	5	废油桶	900-249-08	0.025	密封储存	0.025	1 年	6	废淬火油	900-203-08	4	桶装、密封储存	1	3 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t	储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8	袋装、密封储存	2.88	3 个月	20																																																					
2		废胶粘剂桶	900-041-49	0.03	密封储存	0.015	6 个月																																																						
3		废矿物油	900-218-08	0.4	桶装、密封储存	0.4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袋装、密封储存	0.01	1 年																																																						
5		废油桶	900-249-08	0.025	密封储存	0.025	1 年																																																						
6		废淬火油	900-203-08	4	桶装、密封储存	1	3 个月																																																						

标志。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表 4-33 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绿地、水域，基本农田，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	相符
2	一般规定：（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危废；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敷设防腐防渗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加锁，由专人管理。	相符

3	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均采取合适的包装，密封贮存。	相符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袋装密封储存，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储存。	相符

表 4-3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明确了各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处理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物质	相符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	相符

	危废仓库废气不收集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均储存于闭口的包装袋、包装桶中，做到密封存放，不属于“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情形，危险废物中的 VOCs 基本不会挥发排放至大气环境中，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某些危废仓库废液存放量大且贮存不规范的，或是沾染 VOCs 废液多且无法密闭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其排放量也会很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贮存危废的存放量不大，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假设危废库采用最普遍的活性炭治理措施，考虑到活性炭制造运输与处置带来的沉没污染、企业经济投入、人工投入、设备检维修与折旧等因素，对于低浓度低排放来说，综合的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可能是负值。因此，企业在做好全厂“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密闭存放的前提条件下，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可不收集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施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当操作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污染防治分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
--	--

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项目应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防渗方案。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35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	
	辅料仓库	
	晒场	

6、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见表 4-36，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37。

表 4-36 本项目涉及到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淬火油	1	桶装	仓库
2	矿物油	0.1	桶装	仓库
3	废矿物油	0.4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淬火油	1	桶装	危废仓库

表 4-3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依据	q/Q
淬火油	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4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废矿物油	0.4	50		0.008
废淬火油	1	50		0.02
合计				0.02844

注：*参照浙环办函(2015)54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844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其评价工作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辅料仓库	淬火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淬火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矿物油等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泄漏废液可能经雨污管道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中，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发生泄漏事故后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可能经雨污管道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气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在装卸作业时，要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设备，防止静电蓄积，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易燃场所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发现泄漏后，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配备合适、足量的灭火器材，并保持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报火警（119），根据泄漏及火灾情况，立即打开事故点周围消防设施，对事故点进行控制，待消防人员到达后，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③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当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开启应急池阀门，产生的事故废水包括泄漏废液、消防废水和降雨雨水均进入事故池收集、暂存，事故结束后将池内废水提升至槽罐车委托处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V_1取 $0m^3$。 V_2——在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厂占地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hm^2$，且附有居民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车间面积小于 $100hm^2$，且未附居民区，故本项目同一时间内火灾按 1 起计，本项目室外消火栓流量 15L/s 计）。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历时取 3h），所以，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16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公司内无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所以 $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公司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接入外排管网，则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 = q_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据调查，宜兴市年均暴雨量按 1177mm 计，年降雨天数 136 天计。企业生产活动均位于车间内，能有效阻隔雨水进入，且大多数原辅材料不涉及进入雨水，故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厂区范围，面积约 $13180.2m^2$，则
--	---

	本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约为 114m³。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76\text{m}^3$ 综上，企业需建设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276m³，企业在厂区内建设 1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备总容积达 300m³ 的储水袋，可有效收集消防尾水。 （5）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6）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更新与第三方监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保障事故状态下特征污染物和应急监测能力；及时清点和维护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落实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存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按要求张贴标识牌）。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循环水池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f.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的,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g.对储存危险品的容器和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并对危险品使用的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b. 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871	/	0.0871	+0.0871
		非甲烷总烃				0.1731		0.1731	+0.1731
		CS ₂				0.0003		0.0003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35	/	/	0.332	/	0.3555	+0.332
		非甲烷总烃	0.1175	0.5	/	0.2029	0.3825	0.3204	-0.1796
		CS ₂	/	/	/	0.0003	/	0.0003	+0.0003
	合计	颗粒物	0.0235	/	/	0.4191	/	0.4426	+0.4191
		非甲烷总烃	0.1175	0.5	/	0.3760	0.3825	0.4935	-0.0065
		CS ₂	/	/	/	0.0006	/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1260	/	1500	+1260
		COD	0.0096	0.012	/	0.0504	/	0.06	+0.0504
		SS	0.0024	0.0126	/	0.0126	/	0.015	+0.0126
		NH ₃ -N	0.00072	0.001	/	0.00378	/	0.0045	+0.00378
		TN	0.0024	0.0029	/	0.0126	/	0.015	+0.0126
		TP	0.000072	0.0001	/	0.000378	/	0.00045	+0.000378
		动植物油	/			0.0013		0.0013	+0.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4.5	/	7.5	+4.5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4.6	/	4.6	+4.6
		收集粉尘	/	/	/	0.449	/	0.449	+0.449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废包装	/	/	/	1	/	1	+1
		废模具	/	/	/	5	/	5	+5
		废金属	1			/		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	/	11.5385	/	12.1385	+11.5385
		废胶粘剂桶	/	/	/	0.03	/	0.03	+0.03
		废矿物油	0.8	/	/	0.4	/	1.2	+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0.5	/	/	0.025	/	0.525	+0.025
	废淬火油	/	/	/	4	/	4	+4
	废树脂	7.335	/	/	0	/	7.733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